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业绩承诺方履行《协议书》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与江苏迪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刘南杰、李永侠、刘启武及其他股东签订《关于江苏南亿迪纳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》。鉴于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未能达成，且主要股东未能履行其股权回购义务，公司提起了诉讼。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2）粤民终 442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公司胜诉，法院支持公司部分起诉金额/诉讼请求。

2023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，公司与刘南杰、李永侠、刘启武以及江苏亿科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协议书》及《确认书》等文件。在此期间，公司收到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（2023）粤 01 执 4127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本案件已经执行终结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协议书》、《确认书》等约定，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清偿款 6,945,258.75 元，剩余清偿款将按约定履行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